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5 樓 151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副局長欣國

紀錄：陳麗仔

四、出席委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。

二、本局 113 年度預計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4 場次及實體課程 2 場次，皆已辦理完竣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）。

三、本局配合本會訂定之「本會及所屬各局 113 年度辦理訓練分工表」辦理之訓練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3 年自我成長課程-LGBT 多元性別主題講座，該項講座於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 1426 會議室由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秘書長思誠擔任，講授「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」，並已辦理完竣，參加人數計 82 人次、有助提升性別意識滿意度達 93.4%。

（二）113 年度性別平等進階課程-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主題講座，該項講座於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5 時在 1426 會議室由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沈教授中元擔任，講授「婚姻像鬼屋嗎？談多元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」，並已辦理完竣，參加人數計 113 人次、有助提升性別意識滿意度達 96.6%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宣導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本局自本(113)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如下
(詳如附件 3)：

- 一、本室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局人員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「亞太經濟合作(APEC)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國際研討會」論壇。
- 二、本室業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局人員，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規定解釋令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上級機關(構)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
- 三、113 年 8 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海報一份，其海報名稱為「請勿在網路上散布猥褻、色情的圖文或影片」，同時亦將該海報張貼於北 1A 大樓 15 樓公佈欄。
- 四、113 年 9 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海報一份，其海報名稱為「請勿偷拍他人隱私與私密部位」。
- 五、113 年 11 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勞動部製作宣傳海報一份，其海報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大哉問 TOP10」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8 月 19 日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(詳如附件 1)。
- 二、查 113 年 8 月 19 日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張委員瓊玲建議，本局 113 年 6 月 12 日以檢局(人)字第 1130503937 號函修訂之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其中第十二點申評會評議程序(四)部分，建議刪除「應避免重複詢問」、「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」之文字。
- 三、本案業依張委員前開建議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

處處理要點，並經請本局檢查制度組提供修正意見，該組表示就修改內容無意見在案。

四、檢附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第 3 次會議簽到表**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51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副局長欣國

紀錄：陳麗仔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編號	委員姓名	簽到處	編號	委員姓名	簽到處
1	張瓊玲	張瓊玲	2	郭文龍	郭文龍
3	林惠雯	林惠雯	4	李聿偉	李聿偉
5	沈新裕	沈新裕	6	彭烜廣	彭烜廣
7	曾明東	曾明東	8	江鴻筠	江鴻筠
9	施美慧	會議	10	陳冠竹	陳冠竹
11	李宜治	李宜治	12	王兼善	王兼善
13	張蘭華	張蘭華			